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44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附件一 5db4e65fac797d6c0165e4ec24e8b3ee_A09000000E_111004446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5db4e65fac797d6c0165e4ec24e8b3ee_A09000000E_111004446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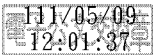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A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（11102004232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1)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4月2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

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
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
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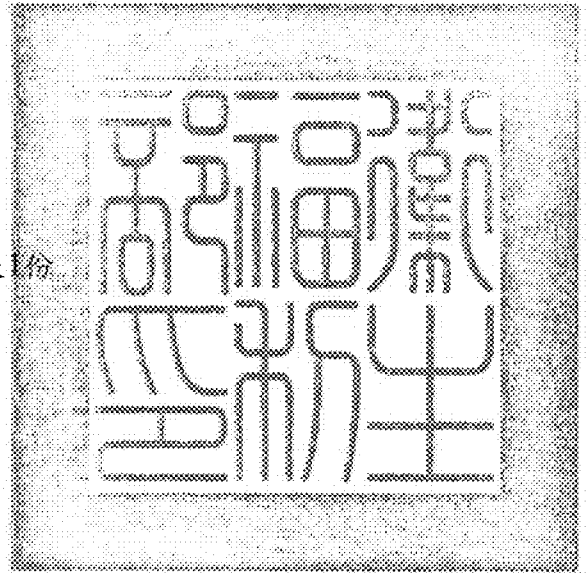
2022/04/29
16:49:11

裝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: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: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

111.04.27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 二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 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 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 (三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 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 (五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 (六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 (七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 (八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口罩。 三、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之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播出時、競賽演出人員正式比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


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間等場合或活動。			
貳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如左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施壹辦理。
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 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職業訓練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 書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施壹辦理。



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境清消、員工健康安全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	
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如左。	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(場)之禮廳、靈灰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墓園(地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伍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、娛樂漁業漁船、海釣場、運動場館(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)、美容體藝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 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員聚集、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查



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場所(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等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		違反營業時，對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者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
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二、如左。	
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	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	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
陸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院、戲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(含陳列插電、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，不包括電子遊戲場)、科博館、專營兒童遊藝場、游泳池等場所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施壹辦理。

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設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二、如左。	
柒、全國餐飲場所： 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量測、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 四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三、如左。 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
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備註： 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 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			